

2023年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石桥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总面积77.6平方公里，行政村32个，社区5个，人口7万人。现有职工168人，承担着辖区内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宣传统战、人大政协、纪检监察、人武征兵、计划生育、村居事务管理、农村财务代理、新区社区建设、信访稳定、防汛抗旱、秸秆禁烧、三农补贴及农机、农技、兽医、水产、林业、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保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

纳入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9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9.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17.8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4.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38.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199.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16.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16.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316.21	总计	62	9,316.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316.21	9,3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69	5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9.69	5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5.52	3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17	1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6	10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5.46	10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5.46	10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4	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38.87	4,43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0.99	1,2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46.05	9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93	2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8.49	2,57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98.49	99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60.00	1,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39.39	63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39.39	63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99.10	4,1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07.80	2,9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759.86	2,75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94	1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2.00	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53.00	2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2.69	31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3.12	14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7.62	16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43.61	54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43.61	543.61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316.21	3,804.24	5,511.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69	55.75	453.9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9.69	55.75	453.9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5.52	0.00	355.52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17	55.75	98.4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6	0.00	105.4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5.46	0.00	105.4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5.46	0.00	105.46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4	0.00	34.9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27	0.00	22.2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2.27	0.00	22.27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67	0.00	12.67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67	0.00	12.6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38.87	988.64	3,450.2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0.99	988.64	232.3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46.05	921.05	25.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93	67.58	207.3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8.49	0.00	2,578.4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98.49	0.00	998.49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60.00	0.00	1,360.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39.39	0.00	639.39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39.39	0.00	639.3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99.10	2,759.86	1,439.2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07.80	2,759.86	147.94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759.86	2,759.86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94	0.00	107.94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2.00	0.00	402.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53.00	0.00	253.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9.00	0.00	149.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2.69	0.00	312.69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3.12	0.00	143.12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7.62	0.00	167.62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95	0.00	1.95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43.61	0.00	543.61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43.61	0.00	543.61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	0.00	28.1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15	0.00	28.15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8.15	0.00	28.1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9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9.69	509.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17.8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46	105.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4.94	34.9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38.87	1,220.99	3,217.8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99.10	4,199.1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15	28.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16.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16.21	6,098.33	3,217.8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16.21	总计	64	9,316.21	6,098.33	3,217.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98.33	3804.24	229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69	55.75	453.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9.69	55.75	453.94
2010301	行政运行	355.52	0.00	355.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17	55.75	9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6	0.00	105.46
21004	公共卫生	105.46	0.00	105.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5.46	0.00	105.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4	0.00	34.94
21103	污染防治	22.27	0.00	22.27
2110302	水体	22.27	0.00	22.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67	0.00	12.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67	0.00	12.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0.99	988.64	232.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0.99	988.64	232.35
2120101	行政运行	946.05	921.05	25.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93	67.58	207.35
213	农林水支出	4199.10	2759.86	1439.24
21301	农业农村	2907.80	2759.86	147.94
2130101	行政运行	2759.86	2759.86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94	0.00	107.9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00	0.00	40.00
21303	水利	33.00	0.00	33.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0	0.00	8.00
2130314	防汛	25.00	0.00	2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2.00	0.00	402.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53.00	0.00	25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9.00	0.00	14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2.69	0.00	312.6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3.12	0.00	143.12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7.62	0.00	167.6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95	0.00	1.9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43.61	0.00	543.6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43.61	0.00	54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	0.00	28.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15	0.00	28.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8.15	0.00	2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217.88	3217.88	0.00	3217.8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217.88	3217.88	0.00	3217.8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78.49	2578.49	0.00	2578.4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998.49	998.49	0.00	998.49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360.00	1360.00	0.00	136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220.00	220.00	0.00	22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639.39	639.39	0.00	639.39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639.39	639.39	0.00	639.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5	0.00	7.15	0.00	7.15	0.00	7.15	0.00	7.15	0.00	7.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9,316.2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3.84万元，增长3.14%。主要是单位人员数量及职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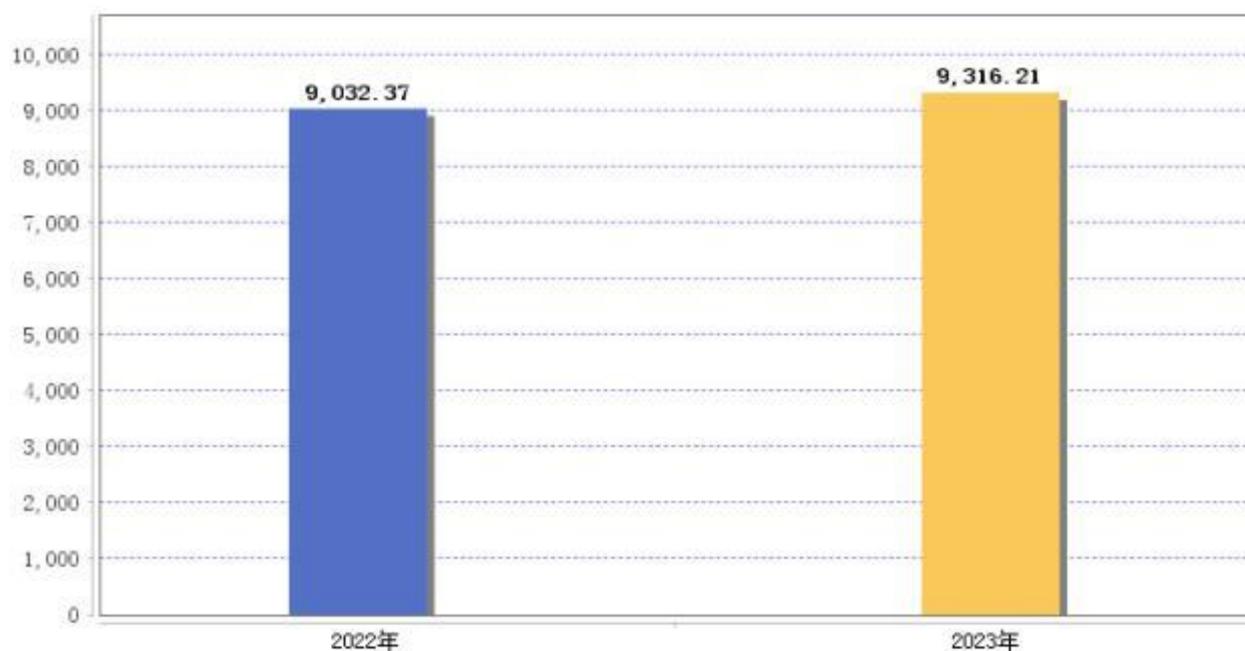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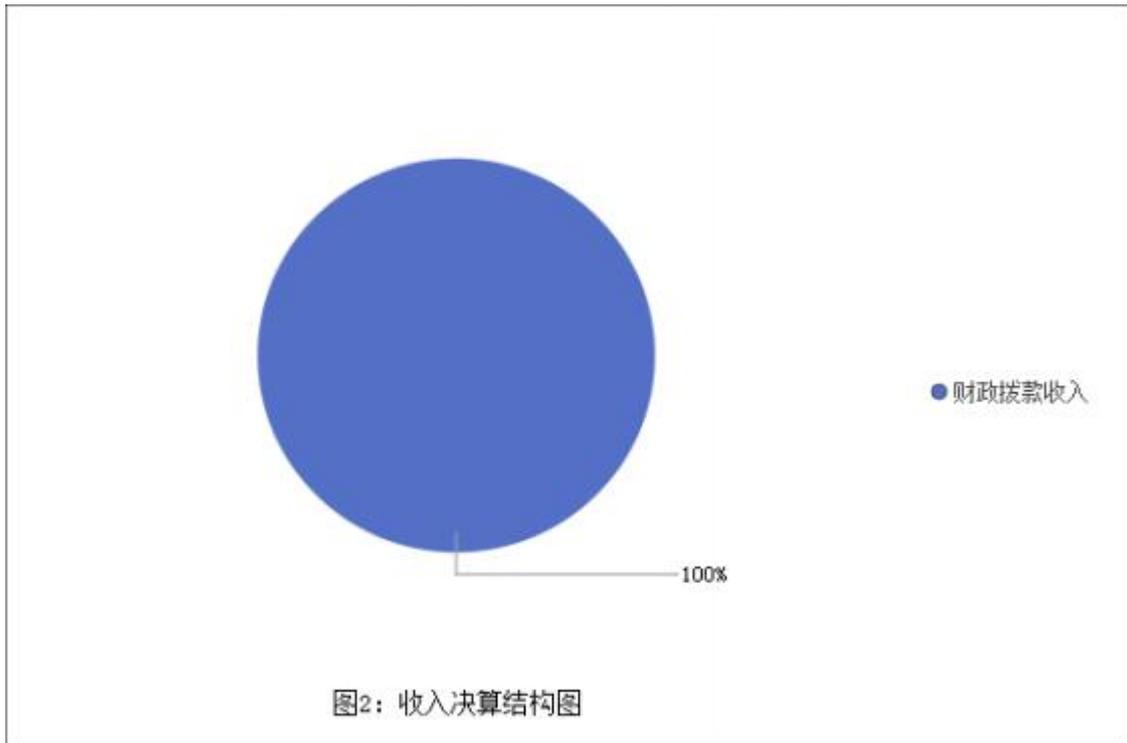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316.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16.2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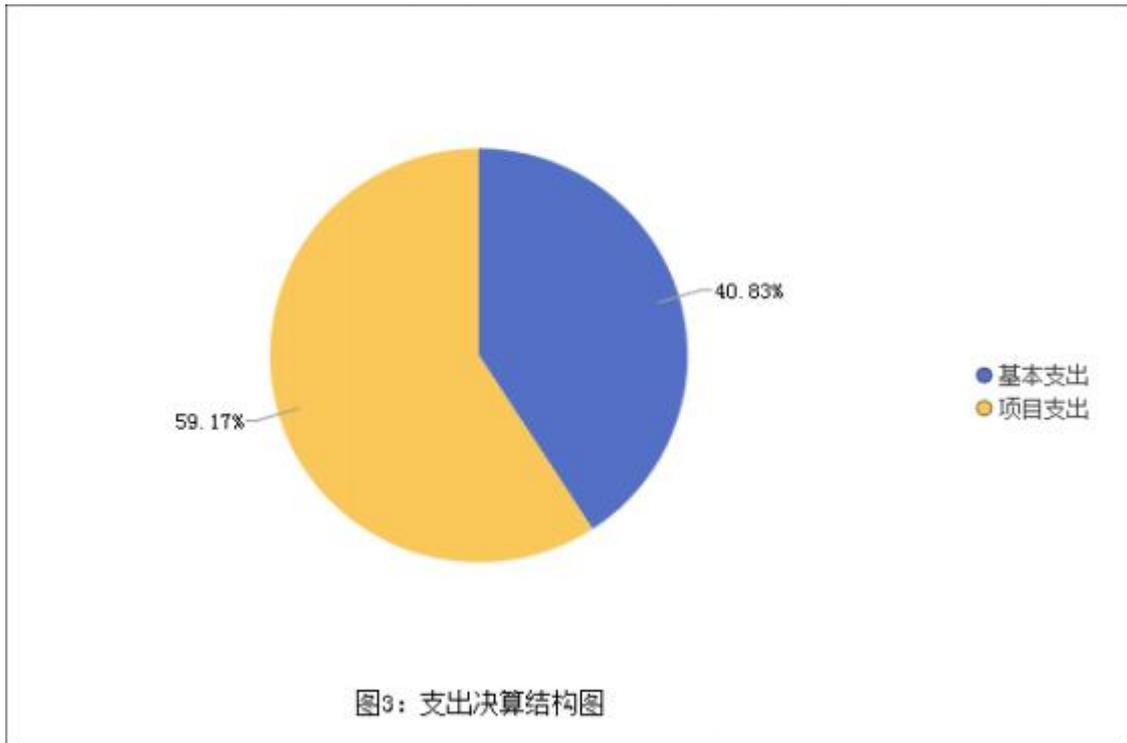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9,316.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3.84万元，增长3.14%。主要是单位人员数量及职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316.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4.24万元，占40.83%；项目支出5,511.97万元，占59.17%。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804.2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55.23万元，增长10.3%。主要是单位人员数量及职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5,511.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71.39万元，下降1.28%。主要是重点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316.2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3.84万元，增长3.14%。主要是单位人员数量及职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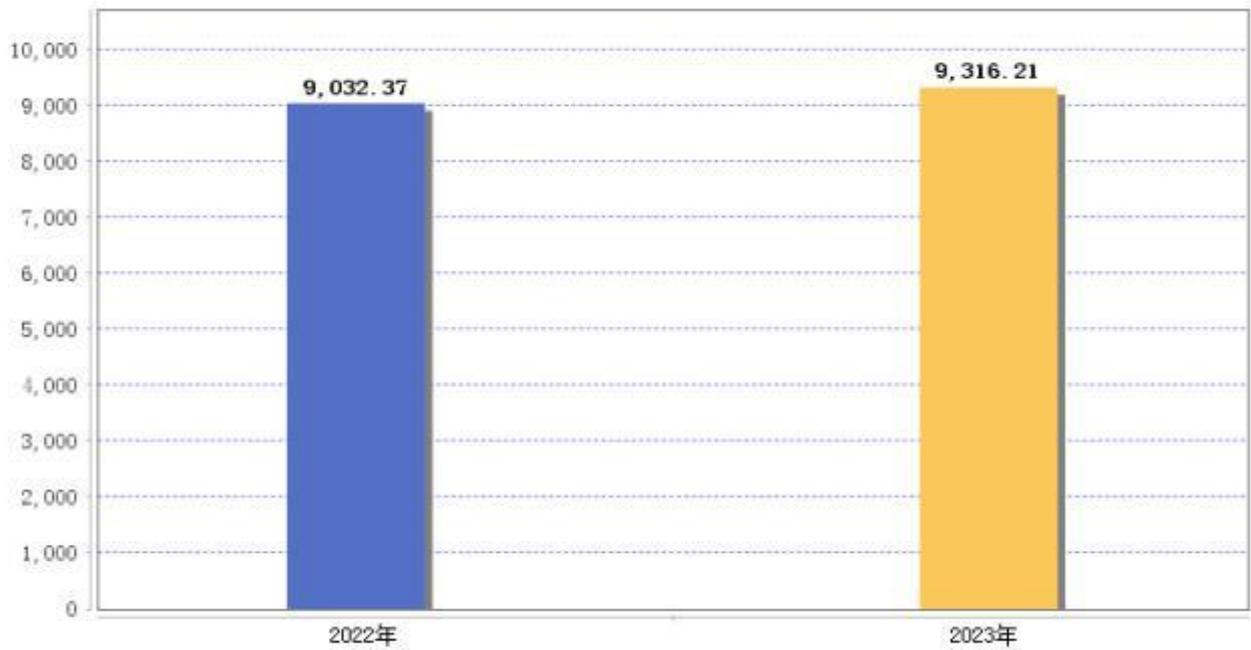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8.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4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3.39万元，下降5.48%。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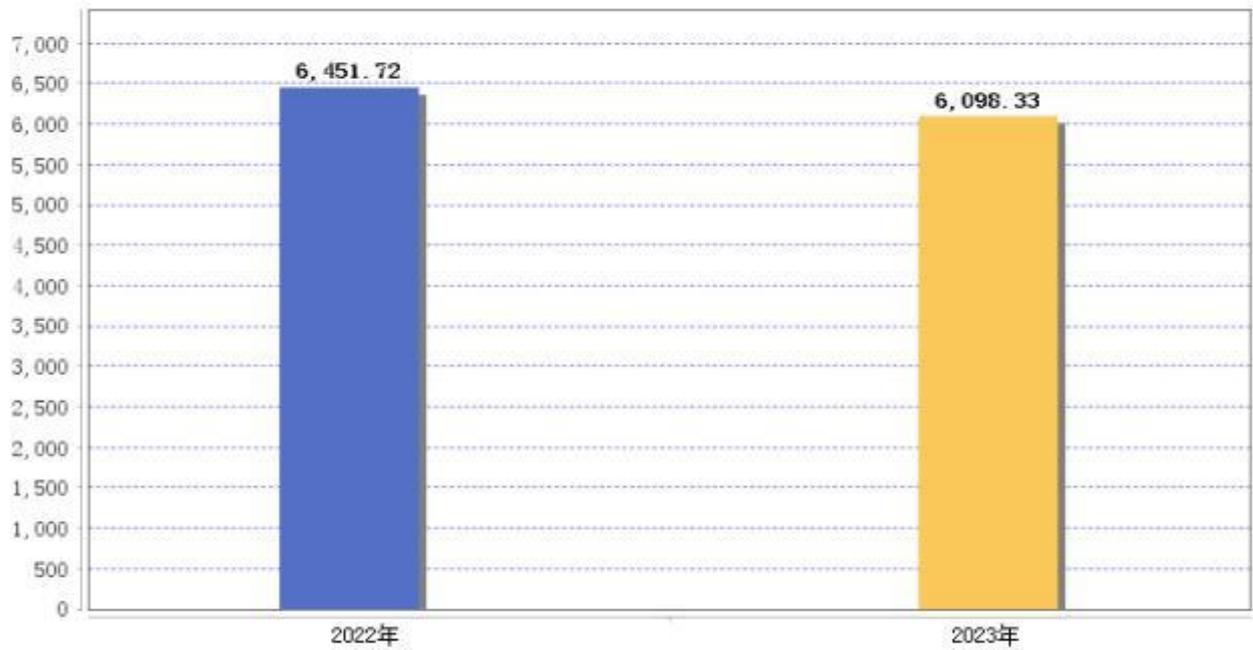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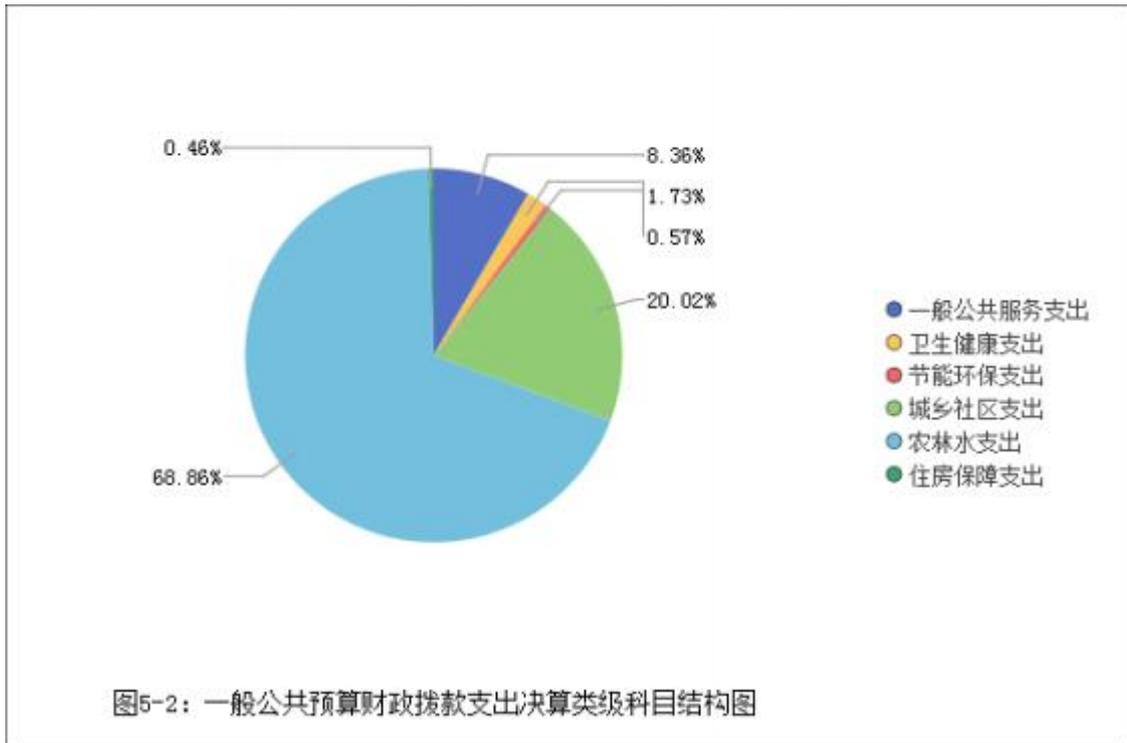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8.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509.69万元，占8.3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5.46万元，占1.7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34.94万元，占0.57%；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220.99万元，占20.0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4,199.1万元，占68.8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8.15万元，占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30.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9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8.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866.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4.17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1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务减少。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27万元，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事务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67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保护整治事务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6.05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4.9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59.86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行政运行事务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94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13.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

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万元，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事务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万元，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事务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3万元，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生产发展事务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费用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12万元，主要原因是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费用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7.62万元，主要原因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费用增加。

1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5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综合改革费用增加。

1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3.61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林水费用增加。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15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804.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598.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0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217.88万元，本年支出3,217.8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减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91.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稳定。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7.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

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稳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1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8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6.45万元，增长21.52%，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6.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1.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6.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6.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5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6245.75万元，占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开展了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81.85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3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土地流转租金”“石桥镇投资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村党组织运转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二是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三是产出指标，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四是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四是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

分10分。

2. 土地流转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9.39万元，执行数为639.39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二是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 10分，评价得分 10 分；三是产出指标，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40分；四是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分；四是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10分。

3. 石桥镇投资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二是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 10 分；三是产出指标，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40分；四是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分；四是满意度指 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10分。

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7.87万元，执行数为7.8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二是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 10分，评价得分 10 分；三是产出指标，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40分；四是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分；四是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10分。

5. 村党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67.58万元，执行数为67.58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二是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三是产出指标，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四是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四是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

（四）部门评价结果。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管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主要用于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主要用于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主要用于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1.85	1181.85	407.33	10	34%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1.85	1181.85	407.33	-	3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雇佣保洁人员，保洁32个村庄卫生，清扫道路8.5公里，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目标2：保洁公共厕所，保障辖区内公厕卫生。			目标1：雇佣保洁人员，保洁32个村庄卫生，清扫道路8.5公里，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目标2：保洁公共厕所，保障辖区内公厕卫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1181.85万元	407.33万元	5	1	
			保洁人员月基本工资标准	≤2000元/月	2000元/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洁村庄数	≥32个	32个	5	5	
			辖区内保洁人员	≥301人	301人	5	5	
			清扫道路公里数	≥8.5公里	8.5公里	5	5	
			公厕保洁个数	≥42座	42座	5	5	
		质量指标	辖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5	5	
			辖区内公厕卫生达标率	100%	100%	5	5	
			保洁考核标准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计					100	89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58	67.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7.58	67.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为妥善解决村干部工资待遇问题，保证班子有效稳定、作用的有效发挥和夯实基层政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全体村干部工资保障机制，能更好的调动广大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党在基层的政权。			项目主要为妥善解决村干部工资待遇问题，保证班子有效稳定、作用的有效发挥和夯实基层政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全体村干部工资保障机制，能更好的调动广大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党在基层的政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67.58万元	67.58万元	10	10			
			数量 指标	村干部补贴数量	260人	260人	10	10		
				涉及村庄数量	32个	32个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能力	有效强化	有效强化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网格员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92	115.92	67.62	10	58%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92	115.92	67.62	-	5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石桥镇农村网格员46人，协助村居开展其他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村庄环境整治、科技服务、农技咨询等服务工作，完成综治办和网格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石桥镇农村网格员46人，协助村居开展其他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村庄环境整治、科技服务、农技咨询等服务工作，完成综治办和网格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115.92万元	67.62万元	6	1		
			农村网格员工资标准	≤2100元/人/月	2100元/人/月	4	4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农村网格员数量	46人	46人	8	8		
			工作效率提高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100%	100%	8	8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工作人员压力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水平有效提高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89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76	246.96	246.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76	246.96	246.9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石桥镇外聘44人，负责协助石桥镇日常工作，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石桥镇外聘44人，负责协助石桥镇日常工作，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总成本	≤246.96万元	246.96万元	5	5			
			人均费用	≤4200元/月/人	4200元/月/人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44人	44人	6	6			
			外聘人员工作天数	≥365天	365天	6	6			
			外聘人员部门数	≥15个	15个	6	6			
		质量指标	外聘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100%	7	7			
			外聘人员部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部门整体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3.00	25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3.00	25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石桥镇建设三强高效农业示范园项目，同时进行项目的后续维护，管理运营，建设种植暖棚，发展产业项目，有效提高居民就业率，增加居民收入，有效改善乡村经济。			该项目用于石桥镇建设三强高效农业示范园项目，同时进行项目的后续维护，管理运营，建设种植暖棚，发展产业项目，有效提高居民就业率，增加居民收入，有效改善乡村经济。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253万元	253万元	10	10			
			数量 指标	涉及村庄数量	≥15个	15个	10	10		
				建设暖棚面积	6万平方米	6万平方米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居民就业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车补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0	75.60	55.75	10	7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60	75.60	55.75	-	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石桥镇事业人员共169人，为事业人员发放车补，提高乡镇事业人员待遇，增加工作积极性。			石桥镇事业人员共169人，为事业人员发放车补，提高乡镇事业人员待遇，增加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75.6万元	55.75万元	5	2		
			发放标准	≤500元/人/ 月	500元/人/月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数量	≥169人	169人	15	15		
		质量指标	考核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94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镇工作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7.39	177.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7.39	177.3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石桥镇事业人员共168人，发放2022年5-12月乡镇工作人员补贴177.39万元，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积极性。			石桥镇事业人员共168人，发放2022年5-12月乡镇工作人员补贴177.39万元，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177.39万元	177.39万元	5	5		
			发放标准	≤15800元/人	15800元/人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数量	≥168人	168人	15	15		
		质量指标	考核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作积极性有效提 高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87	7.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87	7.8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石桥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			该项目用于石桥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7.87万元	7.87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3户	3户	10	10		
				危房改造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石桥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36710米路段进行洒水、冲洗、清扫，保证各项空气指标平稳好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加强石桥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36710米路段进行洒水、冲洗、清扫，保证各项空气指标平稳好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路段长度	36710米	36710米	6	6	
	洒水次数	洒水1-4次/天		4次	6	6			
	冲洗次数	冲洗1次/天		1次	6	6			
	清扫次数	清扫1-4次/天		4次	6	6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环境指标合格率	≥95%	95%	5	5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考核奖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9.81	219.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9.81	219.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石桥镇行政事业人员共168人，劳务派遣人员24人，发放2022-2023年年度考核奖，增加工作积极性。			2023年石桥镇行政事业人员共168人，劳务派遣人员24人，发放2022-2023年年度考核奖，增加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219.81万元	219.81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行政事业人员数量	≥168人	168人	10	1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4人	24人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考核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6.80	906.80	897.29	10	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6.80	906.80	897.29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乡村建设蓬勃发展，有利于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目标1：建设美丽乡村10个，新建、改建道路32.209千米，提升10美丽乡村发展活力；目标2：进一步加强全镇农村改厕规范长效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农村改厕11334户，改善32个村容村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大改善、大提升。			乡村建设蓬勃发展，有利于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目标1：建设美丽乡村10个，新建、改建道路32.209千米，提升10美丽乡村发展活力；目标2：进一步加强全镇农村改厕规范长效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农村改厕11334户，改善32个村容村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大改善、大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906.8万元	897.29万元	10	9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新建、改建道路公里数	≥32.209千米	32.209千米	6	6		
			农村改厕户数	≥11334户	11334户	6	6		
			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10个	10个	6	6		
			农村环境整治村数	≥32个	32个	6	6		
		质量 指标	新建公路、厕所的合格率	100%	100%	5	5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率	100%	100%	15	15		
促进城镇化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9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0.88	790.88	790.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0.88	790.88	790.8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体制内结算，覆盖石桥镇行政事业单位169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开展体制内结算，覆盖石桥镇行政事业单位169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790.88万元	790.8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169人	169	8	8
	工作效率提高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100%	100%	8	8		
		工作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石桥镇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费用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05.46	10	7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05.46	-	7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通过疫情防控确保32个村庄、2个社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提高社会稳定性。		该项目通过疫情防控确保32个村庄、2个社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提高社会稳定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150万元	105.46万元	10	7		
			数量指标	涉及村庄	≥32个	32个	7	7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涉及社区	≥2人	2人	8	8		
			医疗卫生设施达标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疫情发生次数	0次	0	8	8		
			物品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发生防空率	100%	100%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安全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计						100	94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支出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40	125	10	8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40	125	-	8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排灌站2座、闸门9座，疏挖排水沟66.11千米，提高防汛能力，该项目建成之后，可使农田排涝能力达到5年一遇。			新建排灌站2座、闸门9座，疏挖排水沟66.11千米，提高防汛能力，该项目建成之后，可使农田排涝能力达到5年一遇。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0万元	125万元	10	9			
			数量指标	疏挖排水沟长度	≥66.11千米	66.11千米	7	7		
	产出指标 (40分)			新建排灌站数量	≥2座	2座	7	7		
				新建闸门数量	≥9座	9座	7	7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达标率	100%	100%	6	6		
		排涝能力提高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有效防治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9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 目 单 位：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4 -
(一) 长期目标	- 4 -
(二) 年度目标	- 4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评价目的	- 6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6 -
(三) 评价依据	- 6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7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0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15 -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 16 -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 16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 22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七、有关建议	- 23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4 -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强化保洁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我区环卫一体化工作，把城市和乡村的环卫方针政策、工作方向和发展规划统一的进行统筹和安置，把城市成熟合理和相对完善的环卫工作的相关经验和方法带入农村，使农村的生态环境能够得到科学合理的治理，以此改善农村的居住环境。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项目目的：通过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实施，雇佣保洁人员，保证石桥镇32个村庄道路及公共厕所卫生，改善农村环境，全面提升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项目意义：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是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实现脊仔腔村容整洁的有效手段，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戚指，实现城乡统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它能从根本樱衫上治理农村脏乱差的现状，改善农村环境。

3. 项目立项依据

该项目依据《太白湖新区城市运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区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和城市设施责任区的通知》（太

运管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环境卫生作业实际，按照目标科学、常态管理、工作精细、作业规范、考核严格、统一管理的总要求，逐步提升环保作业质量，打造优美宜居的环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立项时间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立项时间为2021年5月。

2. 批复单位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由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向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报送单位工作计划以及相关活动项目的需求。由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批复将其列入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

3. 项目具体内容

石桥镇为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雇佣保洁整治村庄32个，对农村厕所进行改造，改善农村环境，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和卫生水平。

4.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地点位于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全部辖区范围，包含镇驻地及32个行政村，以及重要路段路口等。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维护周期为一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该项资金于2023年1月，由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

人民政府向区管委会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特定目标类项目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雇佣保洁人员，保洁32个村庄卫生，清扫道路8.5公里，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洁公共厕所，保障辖区内公厕卫生。	石桥镇为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保洁整治村数32个，对农村厕所进行改造，改善农村环境，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和卫生水平。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1181.8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0万元，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1181.85万元。

2. 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407.33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407.33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407.33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407.33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181.85	1181.85	407.33	无
合计	1181.85	1181.85	407.3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石桥镇人民政府。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由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长期目标

依据《太白湖新区城市运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区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和城市设施责任区的通知》（太运管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环境卫生作业实际，按照目标科学、常态管理、工作精细、作业规范、考核严格、统一管理的总要求，提升城乡一体化水平，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行，逐步提升农村环境卫生质量，打造优美的农村环境。

(二) 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雇佣保洁人员，保洁32个村庄卫生，清扫道路8.5公里，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洁公共厕所，保障辖区内公厕

卫生。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852]	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	2023.1-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81.85	
		其中:财政拨款	1181.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雇佣保洁人员, 保洁32个村庄卫生, 清扫道路8.5公里, 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目标2: 保洁公共厕所, 保障辖区内公厕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保洁人员月基本工资标准	≤2000元/月
			项目控制成本	≤1181.8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村庄数	≥35个
			辖区内保洁人员	≥301人
			清扫道路公里数	≥8.5公里
			公厕保洁个数	≥42座
		质量指标	辖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辖区内公厕卫生达标率	100%
	保洁考核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3年1-12月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区级财政资金（1181.85万元），评价范围包含：石桥镇保洁32个村庄环境，保障辖区内公厕卫生。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济宁太白湖新区党工委 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太发〔2020〕5号）；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项目工作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文件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太白湖新区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济财北预〔2020〕4号）、《关于印发〈太白湖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太白湖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北分〔2020〕82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

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5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合同管理完备性、项目验收规范性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

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28分）

（1）产出数量，设置辖区保洁环境完成率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辖区保洁环境达标率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保洁服务及时率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成本，设置成本节约率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32分）

（1）社会效益，设置是否提高社会稳定、利于社会治理、提高就业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可持续影响，设置了可持续影响年限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是否助推石桥镇农村环境治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2）满意度，设置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人民群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1.人员结构

为做好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

《关于印发〈太白湖新区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济财北预〔2020〕4号）、《关于印发〈太白湖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太白湖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北分〔2020〕82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石桥镇财政所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薛玉华	主评人	财政所所长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田莹	二级复核	财政所副所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颜丽	项目质量审核	财政所工作人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济宁太白湖新区党工委 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太发〔2020〕5号）《关于印发〈太白湖新区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济财北预〔2020〕4号）、《关于印发〈太白湖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太白湖新区区级项目

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北分〔2020〕82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门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4年5月10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4年5月10-12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

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 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 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 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保洁服务等工作。通过保障辖区卫生，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4分；产出类指标分值28分，得分27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2分，得分31分，详见表5。

表5.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15
过程	25	24
产出	28	27
效益	32	31

（二）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进行现场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

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5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15	15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依据政府工作安排进行立项并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立项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内容在本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材料比较齐全。项目预算单位在项目开始前，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必要的立项程序，形成立项申请材料，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进行申请，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批复后，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内。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石桥镇人民政府填报的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

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监控维护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与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在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时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清晰、细化、可衡量。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编制预算时进行合理有效的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有效、符合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编制额度测算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4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同管理完备性	4	4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4	3	75%
合计	25	24	96%

1.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足额，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资金到位率不扣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3分。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高，因此预算执行率不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合规合法，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等手续完整，有领导签字，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改变用途等问题，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不扣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由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进行实施，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措施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所以管理制度健全性不扣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执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所以制度执行有效性不扣分。

6.合同管理完备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合同管理完备，因此合同管理完备性不扣分。

7.项目验收规范性：分值4分，得分3分。

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和验收，但在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验收方面存在部分档案整理不及时情况，因此项目验收规范性扣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28分，综合得分27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辖区保洁环境完成率	7	7	100%
辖区保洁环境达标率	7	7	100%
保洁服务及时率	7	7	100%
成本节约率	7	6	85.7%
合计	28	27	96.4%

1.辖区保洁环境完成率：分值7分，得分7分。

辖区保洁环境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辖区保洁环境完成率为100%，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2.辖区保洁环境达标率：分值7分，得分7分。

辖区保洁环境达标率=(辖区保洁环境达标数量/全部辖区保洁环境数量)*100%，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3.保洁服务及时率：分值7分，得分6分。

保洁服务及时率=(平均实际维护完成时间-计划所需时间)/[计划所需时间]*100%，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7分，得分6分。

该项目的成本节约率以截至目前项目实际支出数为依据进行计算，因此该指标扣1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32分，综合得分31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6	16	100%
可持续影响	6	6	100%
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32	31	96.9%

1.社会效益：分值16分，得分16分。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提高就业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利于社会治理四个指标。一是提高农村就业率，主要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厕所卫生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工作，对于各村居适龄人员的就业提供帮助，有利于提高居民

生活环境和质量。二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扎实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各管区、各村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集中人力物力，聚焦专项行动难点问题、重点工作，保洁村庄，实现环境大提升。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对有意愿进行户厕改造的用户，进行应改尽改。三是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在石桥镇辖区范围内开展各项保洁服务工作，提高石桥镇辖区居民生活幸福感。四是利于社会治理，环境提升有利于石桥镇各村健康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利于社会治理，助力石桥镇蓬勃发展。

2.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对于上述社会效益有长期可持续影响。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扣分。

3.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9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达到了预期标准，该指标扣1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石桥镇认真贯彻落实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工作的重要精神，根据省、市关于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创新工作举措，把改善农村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的重大举措，纵深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和卫生水平，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2.针对各村实际情况进行摸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档案管理仍需完善

项目资料管理需要加强，对各项材料整理归纳。

2.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预算申报前需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单位预算一同上报财政，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填报的绩效目标内容比较完善，但需要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和所服务社会公众的需求，以及能产生的社会效益设定设定工作规划和长远的绩效目标。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完善项目绩效申报机制，强化绩效意识，对项目的效果形成常态化的绩效考核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制定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约束，关注项目实施的同时加强对项目效果的监管和考核。

（二）建议加强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在项目立项前期进行预算申报时设定具体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建立对应的项目量化指标体系，用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更高效率、更好效果的落实

项目。

(三) 建议加强宣传力度，例如向广大居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宣传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工作对加强城市村镇管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重要作用。

(四) 建议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于项目过程中的各项材料，安排专人进行整理、汇总、保存，以便日后需要用到相关材料时能方便及时进行查阅，防止出现丢失等意外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问题清单

3.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结果统计表

附件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立项依据	不扣分	立项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	不扣分	立项程序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不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不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是否与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不扣分	预算编制表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资金分配合理情况	不扣分	资金实际分配情况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	3	资金到位率	不扣分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情况	不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 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程度	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程度
	组织实施(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管理制度设置情况	不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3. 项目合同书、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系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制度执行情况	不扣分	制度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完备性（4分）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1. 采购事项按规定签相关合同、协议；2. 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质量要求、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50%，要素@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10%，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4	合同设置情况	不扣分	合同设置情况
		项目验收规范性（4分）	规范说明项目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验收	1. 按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收工作；2. 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以上两项各占指标权重分50%，每符合一项得对应权重分，若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形该指标不得分。	3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验收规范程度仍需加强，扣1分。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产出（28分）	产出数量（7分）	辖区保洁完成率（7分）	年内实际维护数与应维护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保洁环境数章目标的实现程度。	辖区保洁环境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辖区保洁环境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当辖区保洁环境完成率低于60%时不得分。	7	辖区保洁完成率	不扣分	辖区保洁完成率
	产出质量（7分）	辖区保洁达标率（7分）	年内实际辖区保洁环境达标数量和全部保洁辖区环境数量的比较，用以反映辖区保洁环境达标率	辖区保洁环境达标率=(辖区保洁环境达标数量/全部辖区保洁环境数量)X100%。辖区保洁环境达标率≥95%，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当监控在线率低于60%时，不得分。	7	辖区保洁达标率	不扣分	辖区保洁达标率
	产出时效（7分）	保洁服务及时率（7分）	项目平均实际维护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监控维护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辖区保洁环境及时率=[(平均实际维护完成时间-计划所需时间)/计划所需时间]X100%。辖区保洁环境及时率不高于标杆值，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增加1%，扣除1%权重分，当辖区保洁环境及时率高于40%时，不得分。	7	保洁服务及时率	不扣分	保洁服务及时率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监控维护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X100%。成本节约率不高于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增加1%，扣除权重分的1%，当成本节约率高于40%时，不得分。	6	成本节约率	加强成本节约率，扣1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效益（32分）	社会效益（16分）	提高居民幸福感（4分）	对项目实施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是否有所帮助进行评分。	实施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是否有所帮助。以上要素占权重分的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完全不符合，则不得分。	4	对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的帮助	不扣分	对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的帮助
		提高就业率（4分）	对项目实施对于提高就业率是否有所帮助进行评价。	辖区内的就业率是否增加。以上要素占权重分的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完全不符合，则不得分。	4	就业率	不扣分	就业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4分）	对项目实施对于提高辖区内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是否有所帮助进行评价。	辖区内居民生活环境是否得到改善。以上要素占权重分的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完全不符合，则不得分。	4	居民生活环境	不扣分	居民生活环境
		利于社会治理（4分）	对项目实施对于街道、村居环境治理、改善是否有所帮助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对于街道、村居环境治理、改善是否有所帮助。以上要素占权重分的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完全不符合则不得分。	4	对街道、村居治理的影响	不扣分	对街道、村居治理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6分）	可持续影响年限（6分）	对项目建成以后是否能长期持续发挥作用进行评价。	项目建成以后是否可长期持续发挥作用，以上要素占权重分的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完全不符合，则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估计情况	不扣分	可持续影响估计情况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10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满意度在60-100%范围内，每降低1%在100%权重分基础上扣除2%，当满意度低于60%则不得分。	9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扣1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合计					97		

附件2: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仍需规范	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加强成本节约情况	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社会公众满意度仍需提高	石桥镇人民政府
备 注:			

附件3:

“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结果统计表

题目	类型	选项名称	选择人数	选择率 %	得分标准	得分情况
1、您对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是否了解？	单选	A、非常了解	88	88.00%	4.00	352.00
		B、了解	10	10.00%	3.00	30.00
		C、一般	2	2.00%	2.00	4.00
		D、不了解	0	0.00%	1.00	0.00
		E、非常不了解	0	0.00%	0.00	0.00
2、您是否享受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带来的成果？	单选	A、是	100	100.00%	1.00	100.00
		B、否	0	0.00%	0.00	0.00
3、您是否支持石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开展	单选	A、是	100	100.00%	1.00	100.00
		B、否	0	0.00%	0.00	0.00
4、项目实施后是否给您的生活带来了帮助？	单选	A、是	100	100.00%	1.00	100.00
		B、否	0	0.00%	0.00	0.00
5、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	单选	A、非常满意	92	92.00%	4.00	368.00
		B、比较满意	8	8.00%	3.00	24.00
		C、基本满意	0	0.00%	2.00	0.00
		D、不太满意	0	0.00%	1.0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0.00	0.00
6、您对项目实施的功能情况的满意程度？	单选	A、非常满意	94	94.00%	4.00	376.00
		B、比较满意	6	6.00%	3.00	18.00
		C、基本满意	0	0.00%	2.00	0.00
		D、不太满意	0	0.00%	1.0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0.00	0.00
7、您对项目实施后环境改善满意程度?	单选	A、非常满意	96	96.00%	4.00	384.00
		B、比较满意	4	4.00%	3.00	12.00
		C、基本满意	0	1.00%	2.00	0.00
		D、不太满意	0	0.00%	1.0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0.00	0.00
8、您对项目实施后环境卫生满意程度?	单选	A、非常满意	96	96.00%	4.00	384.00
		B、比较满意	4	4.00%	3.00	12.00
		C、基本满意	0	0.00%	2.00	0.00
		D、不太满意	0	0.00%	1.0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0.00	0.00
9、您对项目实施后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单选	A、非常满意	99	99.00%	4.00	396.00
		B、比较满意	1	1.00%	3.00	3.00
		C、基本满意	0	0.00%	2.00	0.00
		D、不太满意	0	0.00%	1.0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0.00	0.00
合计						2663.00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桥镇投资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860.00	86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00	860.00	86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安排、预算执行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及时支付，对已完工的30余个工程项目及时进行支付，从源头上防止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安排、预算执行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及时支付，对已完工的30余个工程项目及时进行支付，从源头上防止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860万元	86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涉及工程数量	≥30个	30个	7	7	
	涉及农民工数量	≥1200人		1200人	8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达标率		100%	100%	7	7		
		工资支付准确率		100%	100%	8	8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及时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0	10	
				促进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天网监控等治安费用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4	139.4	69.70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4	139.4	69.70	-	5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积极做好技防村创建工作，对石桥镇天网工程提供322路监控的网络传输及供电费用；监控安装及不在线监控维修、机房改造，保障辖区安全，积极做好技防村创建工作，为监控改造观摩示范进行建设。			该项目为积极做好技防村创建工作，对石桥镇天网工程提供322路监控的网络传输及供电费用；监控安装及不在线监控维修、机房改造，保障辖区安全，积极做好技防村创建工作，为监控改造观摩示范进行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139.4万元	69.7万	10	4			
			数量指标	光缆维护数量	≥322路	322路	8	8		
	涉及村庄	≥35个		35个	7	7				
	质量指标	国标达标率		100%	100%	8	8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7	7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项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技防村创建工作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部门工作效率提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89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支出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25.00	10	63%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25.00	-	6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我镇“三级”两会安保维稳工作，严格落实安保维稳工作责任制，对主要5个村庄重点人员进行矛盾排查维稳工作。保证石桥镇安定有序，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该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我镇“三级”两会安保维稳工作，严格落实安保维稳工作责任制，对主要5个村庄重点人员进行矛盾排查维稳工作。保证石桥镇安定有序，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200万元	125万元	10	6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每月案件排查数	≥10起	10起	7	7		
			排查上访人员涉及 村数	≥5个	5个	7	7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达标 率	≥90%	90%	8	8		
			两会期间信访维稳 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办结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公信力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92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2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0.0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通过疫情防控确保32个村庄、2个社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提高社会稳定性。		该项目通过疫情防控确保32个村庄、2个社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提高社会稳定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150万元	0	1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涉及村庄	≥32个	32个	7	7
	涉及社区	≥2人			2人	7	7		
	质量指标	医疗卫生设施达标率		≥95%	95%	8	8		
		疫情发生次数		0次	0次	8	8		
	时效指标	物品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发生防空率	100%	100%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安全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计						100	8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支出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4	12.24	0.0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4	12.24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农村危房改造维修项目，对超过12000户危房进行改造，提高居民安全感；目标2：聘用气代煤、电代煤安全员34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目标1：农村危房改造维修项目，对超过12000户危房进行改造，提高居民安全感；目标2：聘用气代煤、电代煤安全员34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12.24万元	0	1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安全员人数	≥34人	34人	12	12
	危房改造户数	≥12000户			12000户	12	12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8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流转租金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39	639.39	639.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9.39	639.39	639.3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对石桥镇辖区内4475.55亩工程所占用地进行合理补偿，加快创建太白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完善周边商业设施。			该项目对石桥镇辖区内4475.55亩工程所占用地进行合理补偿，加快创建太白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完善周边商业设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39.39万元	639.39万元	5	5		
			耕地补偿标准	≤1879元/亩	1879元/亩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耕地亩数	≥3402.8亩	3402.8亩	8	8		
			涉及村庄数量	≥35个	35个	8	8		
		质量指标	补偿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8		
			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政府公信力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占地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桥镇投资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是为保证石桥镇政府各项目顺利进行，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安排、预算执行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对已完工的30余个工程项目及时进行支付，从源头上防止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是为保证石桥镇政府各项目顺利进行，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安排、预算执行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对已完工的30余个工程项目及时进行支付，从源头上防止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500万元	50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涉及工程数量	≥30个	30个	7	7	
	涉及农民工数量	≥1200人		1200人	8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达标率		100%	100%	7	7		
		工资支付准确率		100%	100%	8	8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及时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0	10	
				促进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增资							
主管部门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石桥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169人，负责石桥镇日常工作，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石桥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169人，负责石桥镇日常工作，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数量	≥169人	169人	7	7	
		工作效率提高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100%	100%	8	8		
			工作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积极性有效提 高率	100%	100%	10	10		
			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合 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